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蘇毓雯

電話：05-3620123#411

電子信箱：yuwen@mail.cyhg.gov.tw

61249

嘉義縣太保市祥和新村祥和一路1號

受文者：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府教特字第10600754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五

主旨：有關106學年度申請推動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6年4月14日臺教國署國字第1060027622號函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本土語言及在地文化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作業原則辦理。

二、補助對象：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所轄各公私立幼兒園與社區（部落）互助教保服務中心（以下簡稱幼兒園及中心）。

三、本案補助基準及原則如下：

（一）本土語言融入幼兒園教保活動課程：

1、本土語言以原住民語、閩南語及客語為主，且不得以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計畫（含本署閩南語沉浸式教學試辦計畫）重複申請。

2、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未達九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三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九十人以上未達一百五十人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五萬元；核定招收幼兒總人數為一百五十人以上者，每園最高補助新臺幣七萬元。

3、經費之支用項目如下：

（1）購置或自編本土語言參考教材（申請時需檢附教材明細）。

（2）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之鐘點費

及健保補充保費。鐘點費之支給依教育部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國（四）字第○九三○一七七二○六C號函，每節授課鐘點費以新臺幣三百二十元之規定辦理；健保補充保費，依相關規定支給。

- 4、各幼兒園及中心邀請具本土語言專長人士參與教保活動課程者，仍應以統整教學方式實施，不得採分科方式進行，另宜依據幼兒發展狀態與學習需求，由幼兒園及中心所在地之生活環境中選材，設計符合幼兒生活經驗之活動，將本土語言融入教保活動課程，使本土語言與課程內容緊密結合。

(二)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

- 1、申請對象為幼兒園之在職教保服務人員及中心之在職服務人員(不含職員、廚工及司機等人員)。
- 2、申請認證報名費需檢附申請名冊暨通過認證相關證明資料。

四、上開二項申請由各幼兒園及中心提報計畫及經費概算，於106年5月15日（星期一）前將計畫書紙本(含經費概算)報送本府申請（電子檔請寄送本府承辦人信箱）。

五、申請計畫書格式及本土語言能力認證報名費申請表詳附件；私立幼兒園請逕至嘉義縣教保資源網（<http://child.cyc.edu.tw/>）下載。

正本：本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本縣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本縣各私立幼兒園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縣長張花冠